

國立臺東大學微專題實施方案

- 一、為促進大一新鮮人對所屬學系專業領域探索，藉由大一專業課程融入，協助學生參與大一新鮮人專題式學習，以探索式、專題討論式學習過程，啟發學生創新力及軟實力，讓學生提早建立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適應大學學習模式，並建立對本校及本系之認同感，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微專題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微專題學習旨在協助大一新鮮人適應大學學習方式，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元素進行探索，藉由場域、體驗與實作，進一步引導本校大一生銜接高中端多元選修課程的適性探索與深化專業課程，透過問題導向與行動導向學習，以實際問題或做中學之學習引導方式，幫助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思考，並能實務解決問題，產出具體學習成果，藉以提升學生的創新力、問題解決能力、建立專業目標與提升學習動機。
- 三、申請規範：
 - (一)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以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1案為原則。
 - (二)方案主持人負責規劃與綜整學習內容及預算編列，填報方案申請書，經申請單位會議通過後，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上課方式不限於教室、須至少進行為期6週以上的微專題課程元素融入。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執行費用得編列經費支應，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為原則，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費補助經常門費用，以規劃與執行方案相關之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國內旅費、膳費、保險費等，且雜支之編列以業務費之6%為上限；本案不支應資本門。
 - (三)微專題課程最低開辦人數為25名大一新生，補助經費視實施目標對象參與人數，酌予增減。
- 五、審查作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組成評選委員會，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方案簡報。
- 六、執行成果：
 - (一)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與學生學習回饋問卷(網路學園系統問卷)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二)教師及學生於本課程產出之成品或作品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說明會，分享課程執行及學習經驗。
 - (三)執行績效(含學生具體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將列入爾後微專題課程審查參考。
- 七、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方案相關規定辦理。